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国信〔2008〕39号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吉平、刘东红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天威视讯是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的优质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目前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且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国信证券特此保荐天威视讯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6,700万股A股股票并上市。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度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

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胡敏

胡敏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吉平

吉平

刘东红

刘东红

2008年1月2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华勇

胡华勇

2008年1月24日

投资银行事业部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桂庆

张桂庆

2008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如

何如

2008年1月24日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8年1月24日

2008年1月24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吉平、刘东红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 如



附件 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受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发行人”、“公司”）委托，对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条件和方案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保荐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信证券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国信证券认为：天威视讯成立至今，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根据天威视讯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特向贵会保荐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天威视讯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其相关规定的说明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对发行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天威视讯进行了逐条对照，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天威视讯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 1、天威视讯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天威视讯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天威视讯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天威视讯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天威视讯的主体资格

- （1）天威视讯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威视讯自 1995 年 7 月 18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天威视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天威视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天威视讯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天威视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天威视讯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天威视讯的独立性

(1) 天威视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天威视讯的资产完整。天威视讯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天威视讯的人员独立。天威视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天威视讯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天威视讯的财务独立。天威视讯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天威视讯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 天威视讯的机构独立。天威视讯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天威视讯的业务独立。天威视讯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天威视讯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天威视讯的规范运行

(1) 天威视讯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天威视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天威视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天威视讯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天威视讯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天威视讯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天威视讯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天威视讯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天威视讯的财务与会计

(1) 天威视讯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天威视讯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天威视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天威视讯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天威视讯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天威视讯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天威视讯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天威视讯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威视讯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天威视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天威视讯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天威视讯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天威视讯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天威视讯的行业地位或者天威视讯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天威视讯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天威视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天威视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天威视讯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天威视讯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天威视讯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天威视讯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天威视讯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天威视讯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天威视讯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天威视讯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天威视讯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6) 天威视讯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天威视讯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天威视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国信证券对天威视讯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针对天威视讯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国信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业务经营风险

1、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以传输视频信息和开展网上多功能服务为主业。从目前看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有线宽频业务收入和节目传输收入。前述三项收入总和在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分别为33,043万元、47,628万元和54,441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80%、76%和83%，其中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37%、43%和47%，公司业务来源较为集中。可以预见，前述三项收入特别是电视收视业务收入在未来仍将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其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公司业务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策略：公司已建成的基于双向HFC网络的有线电视综合信息网，经数字化改造后，可以支撑视频、数据和语音的多业务发展；公司正进一步加强网络扩展业务、增值业务的开发，充分利用自身的网络优势，在网络业务方面开拓新的市场，使自身的业务结构更趋合理。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视听节目业务方面未来与IPTV和直播卫星电视的竞争，各运营商通过不同的传输方式将视听节目信号传送到用户终端，实现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需求。但由于有线数字电视收看的效果明显优于IPTV，直播卫星电视投入大，消费者收看电视的消费习惯不易改变，以及电视节目传输受国家严格的宣传管理，运营商的数量将受到严格限制等原因，短期内IPTV和直播卫星电视还不具备与有线电视竞争的能力；二是在宽带接入方面与各宽带运营商特别是电信公司之间的竞争。这两方面的竞争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自1995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

护和广播电视节目接收、集成、传输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整体运营水平在国内有线网络运营商中领先，并在国内率先完成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针对 IPTV 和直播卫星电视等潜在的竞争对手，公司将依托技术先进的数字电视平台，向市场陆续推出一系列增值业务和创新业务，丰富公司的服务产品种类，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要，扩大市场份额，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针对宽带接入业务，公司将加大投入，通过对宽带数据网络进行技术改造，完善宽带业务运营支撑体系，进一步提高基础网络质量和网络资源整体利用率，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3、网络安全风险

作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如果网络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或者受到非法信号的攻击而导致传输信号中断，将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用户开发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更加有效地维护网络安全。公司建成的有线数字电视综合信息网实现了基础网络、数字平台、终端与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营，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技术的发展，不断提高自身对网络运行监控的技术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加强对整个网络系统运行的监控，尽量减少局部出现的传输障碍，保证传输质量。

4、人才储备风险

公司的正常运营对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对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水平技术人员形成更加强烈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在稳定现有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以避免人才流失、人才缺乏对公司正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人力资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员为 13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9%。同时，公司还制订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一方面强调对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在职培训，另一方面面向全国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高科技人才，以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市场风险

我国目前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有线电视网络的用户规模受到区域内住户总量的制约,实现跨区域经营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进行资源整合。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深圳特区,当深圳特区的用户市场趋于饱和后,公司新增用户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的限制,从而相应影响公司基本收视维护费等业务收入的外延性增长。

针对面临的市场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第一,努力开发特区内的新客户;第二,通过增加服务内容,培育市场需求,发展多层次消费群体,实现收入的内涵性增长,而且随着深圳特区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完成,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发有线电视网络的增值业务和创新业务,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要,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第三,深圳市政府已决定对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整合,公司将努力抓住机遇,争取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第四,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将适时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进行跨区域经营。

(三) 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81,672 万元,为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67,934 万元的 1.20 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节目传输等方面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9,677 万元、9,765 万元和 8,875 万元,其中与收入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3%和 12%,与成本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和 2%。公司本次发行后,依然存在大股东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了价格的公允性，没有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深圳广电集团向公司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交易行为的透明。

（四）技术风险

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的总体规划、建设和运营方面具备了丰富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经验，并在音视频传输、数据业务开展、增值业务拓展上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但是随着国内“三网融合”趋势的发展，网络升级换代速度将不断加快，各种新业务和新产品将不断涌现，公司在技术前景、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和技术流失等方面面临一定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为实现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保持技术和业务的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技术研发和创新机制。另外，公司还与国家广电总局、行业内权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与业内主流设备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承担多项国家广电总局科研项目、引进高素质人才等方式，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或联合开发能力，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且公司亦将采取有效措施以控制项目质量、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从严监控项目成本，并做好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开发等各项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市场的开发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良好。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七）政策性风险

1、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深圳经济特区内注册的企业，报告期内按照国家规定的15%税率缴纳所得税。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迪威特数字开发的软件产品根据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文件的通知》和深国税发[2000]577号《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金额合计228,582.64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7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深圳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发[2006]418号文《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深圳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公司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价管字[2005]33号《关于有线数字电视资费标准的批复》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收视费，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报告期内享受营业税免税金额合计16,052,298.39元。公司2006年度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额7,334,028.74元，增加当期净利润6,233,924.43元；2007年度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额8,718,269.65元，增加当期净利润7,410,529.20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9.27%和10.50%。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根据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 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及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受有关政策的限制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广电总局发改价格[2004]2787 号《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条的规定：“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目前，公司按照深圳市物价局的有关文件，执行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标准为主机：28 元/月，副机：14 元/月。若相关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相应变化。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广电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尽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但深圳广电集团仍有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

三、国信证券对天威视讯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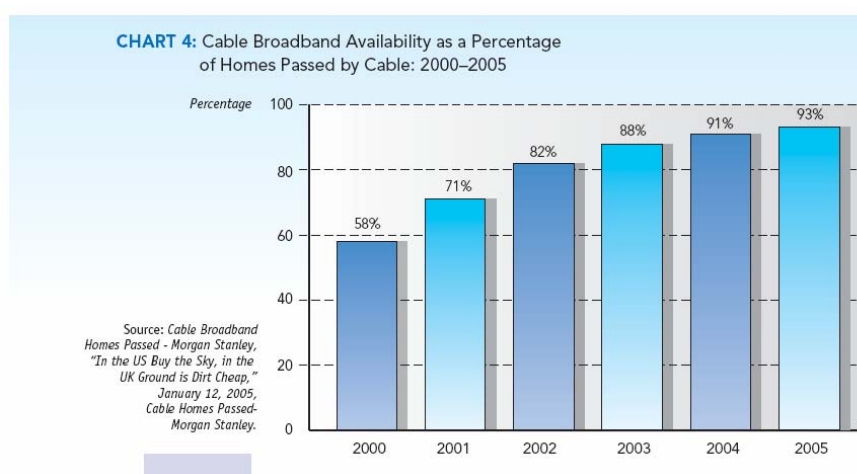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具有较强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以传输视频信息和开展网上多功能服务为主业。2002 年，公司全面开始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及信息服务。目前，公司网络可传输 500 多套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节目，并能为用户提供交互电视、高速数据、VOIP 等融合业务服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达 100 万个终端，有线宽频用户达 27.3 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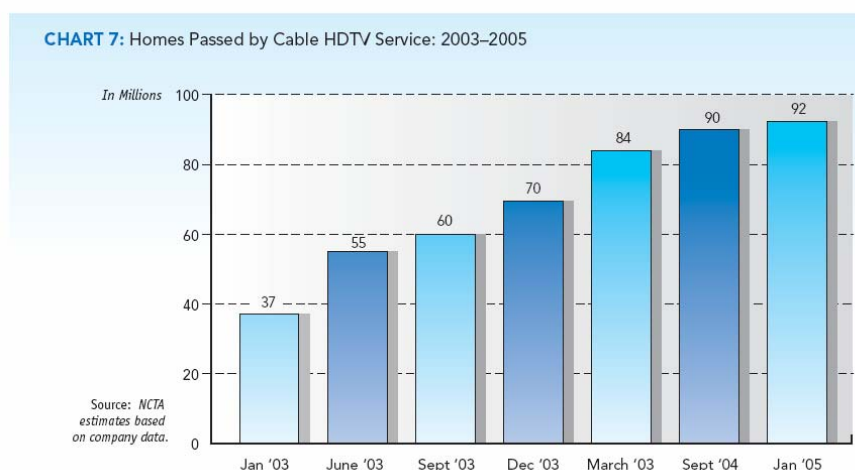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发行人属于有线电视行业。随着数字视音频信号处理技术、有线电视网络技术、IP网络技术等的飞速发展，有线电视无论在网络承载能力、业务提供能力以及运营管理支撑能力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有线电视网络已成为多业务综合信息网，整个行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数字化的广泛推进，使得有线电视传统的广播式业务具有了更大的传输容量，业务提供能力大大跃升，高清电视、付费电视等业务不断开展，数字电视业务类型不断增多；有线电视网络的双向化，使有线电视运营商具备了提供交互业务的能力，各类基于交互网络的新的业务应用不断涌现，宽带因特网接入、VOD、交互游戏、语音等新业务将不断提升有线电视网络运营能力，提高用户ARPU值。

以美国有线电视业的发展为例，可以看出有线电视业务的发展趋势和行业前景：从1975年开始，美国有线电视用户从980万户增加到目前的6,550万户，复合增长率达到6%；美国的有线电视运营产业收入由1986年的9,955万美元提高到2007年的74,716万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基本节目收视包的收费价格由1986年的10.67美元/月提高到2007年的42.76美元/月，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美国有线电视网在自90年代末以来，已有90%的网被升级成为宽带通信用户接入网，全面开展数字电视和有线宽带接入，大力推广交互式数字视频和电话等多种用户业务。新业务的发展大大提升了有线电视网络的盈利能力，美国最大的有线电视运营商Comcast在2006年前三季度主营收入同比增长15%，营业利润增长了27%，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了89%。（资料来源：2007年1月5日，中财网，《传媒行业：数字电视全面铺开 3只龙头股评级》）



至2005年，93%的家庭（1.03亿）可接入有线电视宽带网



至2005年，HDTV用户达9,200万户

与美国有线电视运营商相比，我国有线电视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我国从80年代开始发展有线电视，用户规模高速增长，至2006年上半年用户数已经达到13,062万户，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有线电视市场。（资料来源：2007年1月24日，中财网，《有线电视网络运营航母起航》）

从居民收入、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分析，我们目前已经进入了消费升级加速发展的阶段，数字电视将满足居民对电视娱乐消费更高的需求，交互电视、付费电视、高清电视、宽带接入等有线电视增值业务将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2006年中国广播影视发展报告》，截至2005年底，全国已有108套付费电视开播，2005年全国付费数字电视用户139万户，较2004年增长275%，全国付费电视收入3.16亿元，将近有1/3的用户选择了付费电视。此外，作为覆盖广泛的宽带接入网络——有线电视网，在其上推出的宽带接入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将成为我国有线网络运营商非常重要的盈利组成。

另外，我国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产业具有资费上的优势。和国际水平相比，我国有线电视收费水平还非常低，我国户均月收费约为2-4美元，而美国为60美元，香港为26美元；我国月均有线电视费用支出只占家庭收入的0.4%，而美国占1.6%，香港占1.3%。

因此，我国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产业是一个区域垄断的高成长性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空间。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独家经营优势

公司系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负责建设、经营和管理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公司在深圳特区都将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

2、政策支持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新技术、新业务的研发及跟踪工作，密切跟踪技术和业务的发展动向，承担了多项国家级试验项目，多次荣获科技进步及科技创新奖，成为国家广电总局新业务、新技术示范基地。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7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深圳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发[2006]418号文《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深圳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公司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价管字[2005]33号《关于有线数字电视资费标准的批复》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收视费，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上述优惠政策的支持，不仅给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也为公司实现业务和技术的持续创新、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市场化优势

尽管公司在深圳特区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独家经营权，但公司并不单纯以垄断优势取胜，而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走创新发展之路。公司在业内最早以股份制运作，率先在国内完成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并被国家广电总局作为示范模式在全国推广。为了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公司现已建成“一个呼叫中心，五个营业厅”的高质量服务体系，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服务人员，公司客户服务部于2006年3月被评为“深圳市文明示范窗口”，走在了全国有线电视运营商的最前端。同时公司从2002年全面推广有线宽频业务以来，虽然面临电信等其他宽带运营商的激烈竞争，但用户规模仍实现高速增长，到2006年，公司的有线宽频业务占有的深圳特区宽带接入市场份额已超过25%，成为深圳主流的宽带网络运营商之一。公司管理团队具有的强烈市场意识和积累的丰富市场经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4、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发展优势

公司已于2006年完成了深圳特区的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全网实现数

数字化，国家广电总局充分肯定了深圳“观念创新、科技创新、体制创新、服务创新”的有线电视发展经验和整体转换创新模式，深圳也获得了“全国有线数字电视示范城市”的荣誉称号，并向全国推广。公司依托技术先进的数字电视平台，已经向市场推出了交互数字电视、高清数字电视和数据广播等一系列增值业务，并将陆续推出电视银行、电视游戏、电视网站等创新业务。这些业务的推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服务产品种类，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要，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5、网络基础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公司已拥有覆盖全深圳的有线电视干线传输网、数据业务骨干网及覆盖特区的有线电视分配网、数据业务汇聚网及支持多业务的交互用户接入网。全网现有1个总前端机房、31个分前端机房。网络已覆盖深圳特区罗湖、福田、盐田、南山绝大部分区域，部分网络延伸到了特区以外，覆盖用户已逾百万户。公司共建设有线电视前端机房32个，光缆线路长度4,083.68公里（13.83万芯公里），光节点近3,500个，光节点覆盖用户小于500户，部分已达到200户；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网均为双向860MHz网络。优良的基础设施为公司更好地传输数字电视节目、提供有线宽频接入服务、开展增值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运营经验优势

公司自1995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接收、集成、传输服务，并不断推出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整体运营水平在国内广电有线网络运营商中处于领先。

7、管理优势

作为我国第一家建设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拥有一个高素质的管理团队，管理层具有多年企业管理实际经验，市场意识强，发展理念超前。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形成了成熟的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自身质量控制体系，并于2004年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优秀的管理使公司一直持续、快速发展，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8、客户资源优势

与深圳地区的其他有线电视运营商相比，公司在网络规模和用户数量方面具较大优势。公司建成的有线电视网络从总长度、信号传输质量等各方面均遥遥领先，并且在完成深圳特区的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后，目前公司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已达100万个终端，具备了规模经营的基础。随着陆续开展的深圳周边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工作，公司潜在的用户数量将可能会有更大的增长。

另外，深圳经济特区东起大鹏湾，西至珠江口，北靠梧桐山、羊台山脉，南邻香港，优越的地理位置、高度发达的经济及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吸引众多企业纷纷入驻，这些都对有线电视网络的信息服务形成了强烈的需求；更重要的是特区内居民无论从收入水平还是受教育程度均处国内前列，接受新事物能力较强，这些都为公司开展有线数字电视新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

9、有线宽频业务优势

1997年9月，国家科委等六部委联合对公司承建的“深圳通信与有线电视综合业务网试验小区”项目进行验收，认为该项目“在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达到了国外先进国家同等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了有线宽频业务，并于2002年全面推广。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有线宽频收费用户已达27.3万户，该项业务已成长为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之一。

10、人才储备优势

在公司的发展进程中，培养了一大批懂技术、懂管理的业务骨干，熟练掌握了网络建设、业务开发和运营保障等的各项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11、成长性良好，具有潜在的良好业绩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稳定，最近三年的增长率平均达27.17%。有线电视用户和有线宽频用户的规模增长迅速，其中有线电视用户从2004年底的69.7万模拟用户增长到2007年的100万个有线数字电视终端，有线宽频用户近三年的平均增长率达47.60%。虽然受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送出的机顶盒分5年摊销的影响，导致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增长并不明显，但随着机顶盒摊销的完成及公司交互电视等一系列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增长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缺乏畅通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目前公司已完成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但技术升级改造、内容集成平台的建设、运营支撑系统的完善以及各项增值业务的开展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单凭公司自身的积累难以满足投资所需的大量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没有打开，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天威视讯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第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保证了公司新技术和新设备等的投入，对增强后续创新能力、增加公司效益意义重大；同时，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建立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第二，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上市将使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的运作，强化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实现公司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第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并进一步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更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目标的实现。

第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拓展公司发展的空间，极大地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五、国信证券对天威视讯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情况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保荐机构，依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调整，并制订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小

组工作规则》。

目前，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由6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前身为公司发行监管部，现对公司发行承销等业务风险实行统一监管）监管人员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二）国信证券内核小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核程序

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四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主办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四部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办公室接到业务四部提出的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准备内核小组内核资料，联系内核小组人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同时送全套材料一份予风险监管总部审核并出具意见，送经济研究所进行行业与拟投资项目的评估并出具意见。

3、本次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经内核小组审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6人，超过了小组成员的2/3，审议合法有效。与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查阅天威视讯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内核办公室、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形成结论意见，提示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方可保荐。

（三）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天威视讯的实际情

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签署了同意意见。

六、国信证券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天威视讯是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的优质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目前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且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国信证券特此保荐天威视讯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6,700万股A股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 如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日期：2008年1月24日

| | | | | | | | | |
|------|--------------------|--|------------|-----------|---|--------------------------------|----------------------------|--|
| 概况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日期 | 1995-7-18 | 注册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 |
| | 公司设立方式 | 发起设立 | | 主发起人 | 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深圳市鸿波通信投资开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负责深圳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集成、传输，以传输视频信息和开展网上多功能服务为主业 | | | | | | |
| 股本结构 | 项目 | 发行前(万股) | 占总股本(%) | 发行后(万股) | 占总股本(%) | | | |
| | 国有股 | 20,000.00 | 100.00 | 20,000.00 | 74.91 | | | |
| | 自然人股 | -- | -- | -- | -- | | | |
| | 其他法人股 | -- | -- | -- | -- | | | |
| | 原内部职工股 | -- | -- | -- | -- | | | |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 -- | -- | 6,700.00 | 25.09 | | | |
| | 其他(应注明具体类别) | -- | -- | -- | -- | | |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26,700.00 | 100.00 | | | | |
| 基本数据 |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2007年) | | |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 净资产(万元) | 67,934.14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2.90% | 拟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
| | 税后利润(万元) | 7,042.68 | 净资产收益率 | 10.71% | 拟承销方式 | 承销团余额包销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6 | | |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 |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0.66% | | | 全面摊薄市盈率 | -- | | |
| | | | | | 发行总市值(万元) | -- | | |
| 中介机构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 | 罗先进 吉平 | 联系电话 | 13823652998 13823171066 | |
| | 发行人律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联系人 | 张炯 林晓春 | 联系电话 | 13902977856 13316930609 | |
| | 财务审计机构 |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 | 联系人 | 胡春元 方建新 | 联系电话 | 13808838187 13602679535 |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人签名：林

保荐人授权代表签名：罗先进

